**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台北市萬芳啟能中心申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7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訓練及活動**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初級班」**

 **報名簡章**

一、目的

(一)藉由課程認識服務使用者的身心特質和服務需求，並學習有效之服務策略，提供最適切

 服務，協助學習身心健康及安全之技巧，以接納、尊重和熱誠對待服務使用者，及服務

 人員之自我保護技巧。

(二)充實教保專業人力，促進身心障礙專業服務品質提昇，增進身心障礙者之福祉。

二、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台北市萬芳啟能中心

聯絡電話：02-22395646轉267、120 聯絡人:李威廷主任、朱濬璋職能治療師

傳真電話：02-22392468 E-mail：eden4939@mail.eden.org.tw

三、協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四、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及報名所需文件：

|  |  |  |
| --- | --- | --- |
| **項目** | **機構報名** | **個人報名** |
| 報名方式 | **僅限傳真及郵寄報名** |
| 報名條件 | 1.須高中職畢業或具備同等學歷證明者2.機構現職人員須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報名，恕不受理個人報名 | 1.須高中職畢業或具備同等學歷證明者2.僅限非機構現職人員，填妥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報名 |
| 報名所需文件 | 1.報名表(須加蓋派訓單位印信，個人報名者免)(附件一)2.畢業證書影本(須高中職畢業或具備同等學歷證明者)3.投保證明(須加蓋機構關防，投保單位須為派訓機構)4.保證金繳納證明(附件二) | 1.報名表(須加蓋派訓單位印信，個人報名者免)(附件一)2.畢業證書影本(須高中職畢業或具備同等學歷證明者)3.保證金繳納證明(附件二)**4.錄取通知後請配合實習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健康檢查報告(健檢項目應包含：血液、尿液、胸部X光、B型肝炎抗原抗體及一週內之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 |

(二)報名作業時程：

 1、截止：報名時間至107年09月21日(週五)17時止。

 2、傳真：(02)2239-2468，請來電確認，連絡電話：(02)22395646分機267李威廷主任。

 3、函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16台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51號1樓-李威廷主任收。

 4、錄取公告：錄取通知將於107年09月27日(週四)前正式函知各派訓機構及個人，並

 公告於伊甸基金會官方網站(<https://www.eden.org.tw/>)

 (完成報名手續不等於錄取，須待正式錄取名單之公布。)

(三)報名注意事項：

 1、請於報名前務必確認報名表及所需文件資料是否齊全。

 2、報名截止前，若報名文件尚未補齊，將視同自動放棄。

 3、上課之交通及膳食費用須學員自行負擔(上課、實習期間)。

(四)錄取資格：

 1、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篩選出符合參訓資格者。

 2、報名人數超過本班預計最多招收名額時，依序以下列原則作為錄取時參考之依據：

 ▲未曾受訓之教保人員優先錄取

 ▲依派訓單位法定教保員人數比例錄取

 ▲依派訓單位服務個案人數比例錄取

 ▲依單位派訓人數比例錄取

 ▲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

 3、**俟臺北市機構工作人員完成報名仍尚有名額時，始受理設籍臺北市有意願從事身心障**

 **礙服務工作者以個人身分報名**

 4、俟設籍臺北市者完成報名仍有名額時，再受理外縣市機構與設籍外縣市人員報名，審

 查條件同上。

五、課程及實習須知：

(一)參訓地點：

 臺北市民生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63-1號7樓

(二)課程辦理內容及授課方式

 採課堂上課及機構實習二種方式進行，說明如下：

 1、本計畫實施期程為自核定日期起至108年02月22日(週五)

 2、始業典禮：107年10月12日(週五)

 3、課程日期：上課日期為107年10月12日至11月03日期間，每周五、六上課，上課

 天數8天，共56小時。

 4、機構實習：於108年01月02日至01月23日期間，依機構意願和個人時間安排5日

 實習，於實習結束後由實習機構督導給予實習分數。

 5、結業典禮(含實習檢討)：108年02月22日(週五)

 ▲課程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課程主題 |
| 10月12日(五) | 08:30-10:30 | 開訓、班務報告、實習說明 |
| 10:30-12:30 | 與家屬溝通技巧 |
| 13:30-17:30 | 簡介身心障礙者特質(含長期照顧需求簡介) |
| 10月13日(六) | 08:30-12:30 | 身心障礙服務概論 |
| 13:30-17:30 | 知覺動作發展與訓練 |
| 10月19日(五) | 08:30-12:30 | 語言溝通的支持服務 |
| 13:30-15:30 |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與福利政策及法規(含長期照顧政策) |
| 15:30-17:30 | 照顧服務資源簡介 |
| 10月20日(六) | 08:30-12:30 | 正向行為支持(初階課程) |
| 13:30-15:30 |
| 10月26日(五) | 08:30-12:30 | 個別化服務計畫之設計與執行(含照顧管理) |
| 13:30-17:30 | 班務經營 |
| 10月27日(六) | 08:30-12:30 | 日常生活之支持服務與跨專業整合 |
| 13:30-15:30 | 生活輔具認識與運用 |
| 15:30-17:30 | 意外與傷害處理 |
| 11月02日(五) | 08:30-10:30 | 疾病觀察與照顧 |
| 10:30-12:30 | 身心障礙服務倫理與態度 |
| 13:30-14:30 | 身心障礙服務倫理與態度 |
| 14:30-17:30 | 精神健康維護與處理原則 |
| 11月03日(六) | 08:30-12:30 | 職業安全與衛生 |
| 107/10/12 - 107/11/03 | 必修56小時 |

▲實習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主題 | 時數 | 內容 |
| 108/01/02-108/01/23 | 依機構性質安排 | 機構實習 | 30 | ▲最近一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甲等以上之機構▲實習指導員應具教保員初階班以上資格且三年以上之實務經驗，並具有指導熱忱▲每名指導老師同一梯次最多指導二名學員，亦可採一比一之指導▲機構實習：30小時，於5天內完成實習 |
| 108/02/22(五) | 08:30-12:30 | 實習檢討 | 4 | 必修4小時(剩餘2小時)1. 課程暨實習總檢討
2. 分享實習經驗與成效檢討
3. 結訓典禮
 |
| 合計 | 34 |  |

(三)結訓條件：

 1、課程考評採隨堂測驗或報告撰寫方式，由授課講師決定之。

 2、課程請假者，仍需補考或繳交報告，考評方式依該堂課程為準。

 3、機構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機構依學員出席狀況、教學演練、實習報告撰寫為評分之重

 要參考依據。

 4、實習期間不論事假、病假等或遇國定假日、颱風假…，都須順延並補滿實習時數。

 5、參訓學員各科成績與實習成績全部及格、且缺課時數未逾規定時數者，將核發結訓證

 書。參訓結束並取得核發之合格結業證書後，保證金將無息全數退還，保證金繳納證

 明自動作廢。

(四)退訓條件：

 1、課程缺課達十分之一以上者(6小時以上，含6小時)。

 2、中途申請退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

 3、沒收(含退訓)派訓單位須將學員參訓保證金，匯款至主辦單位指定帳戶，由主辦單

 位轉交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辦單位帳戶將於學員退訓後告知派訓單位。

 4、詳見「107年度教保員初階班保證金繳納證明」。

(六)交通方式：

 1、公車：612(民生活動中心站)、藍10、藍26(三民路站)

 2、捷運：南京三民站4號出口(步行10~15分鐘)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台北市萬芳啟能中心申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附件一

**107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訓練及活動**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初級班」**

 **報名表**

|  |  |
| --- | --- |
| 機構名稱 | 機構單位印信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方式 | 辦公室電話：傳真：機構電子信箱： |
| 機構地址 |  |
| 派訓名單 |
| 序號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職稱/機構服務年資 | 個人聯絡方式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報名注意事項**★請各單位派訓前事先考量受訓期間人力調配與工作調整事宜。★僅限「傳真」及「郵寄」報名，文件需於截止期限內繳齊，並請來電確認資料全部收到。▲報名方式：**1.機構報名**機構現職人員須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報名，恕不受理個人報名。**2.個人報名**僅限非機構現職人員，填妥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報名。▲報名所需文件：1.報名表(須加蓋派訓單位印信，個人報名者免)、畢業證書影本(須高中職畢業或具備同等學歷證明者)、投保證明(須加蓋機構關防，投保單位須為派訓機構)、保證金繳納證明。2.個人報名除報名表、畢業證書影本及保證金繳納證明外，須配合實習，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健康檢查報告。▲報名後請來電確認，連絡電話：(02)22395646分機267李威廷主任。▲截止日期：報名時間至107年09月21日(週五)17時止。▲錄取通知：錄取通知將於107年09月27日(週四)前正式函知各派訓機構及個人，並公告於伊甸基金會官方網站(https://www.eden.org.tw/)(完成報名手續不等於錄取，須待正式錄取名單之公布。) |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台北市萬芳啟能中心申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附件二

**107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訓練及活動**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初級班」**

**保證金繳納證明**

|  |
| --- |
| 機構名稱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方式 | 辦公室電話：傳真：機構電子信箱： |
| 機構地址 |  |
| 參訓者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行動電話 |  |
| 服務單位印信(印信) | 參訓者簽章(簽名及蓋章) |
| 單位主管簽章(簽名及蓋章) |
| ★請各單位派訓前事先考量受訓期間人力調配與工作調整事宜。★一律採取「傳真」報名，文件需於截止期限內傳真，並請來電確認資料全部收到。▲繳納方式：1.由派訓單位代收學員保證金，並填寫保證金繳納證明，同報名資料傳真回傳繳納證明。2.「參訓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整」由派訓單位代收，個人報名則由主辦單位代收。3.參訓學員如為低收入戶者提供證明則免繳保證金。4.參訓學員保證金，請各單位自行妥善處理，若學員保證金遺失，由單位自行負責。5.參訓結束並取得核發之合格結業證書後，保證金將無息全數退還，保證金繳納證明自動作廢。▲沒收(含退訓)條件：1.課程缺課達十分之一以上者(6小時以上，含6小時)。2.中途申請退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3.沒收(含退訓)派訓單位須將學員參訓保證金，匯款至主辦單位指定帳戶，由主辦單位轉交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辦單位帳戶將於學員退訓後告知派訓單位。▲任何繳納疑問，請來電確認，連絡電話：(02)22395646分機267李威廷主任 |